

#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100.1.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4.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6.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1.2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小組會議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招生簡章。
- (二) 推薦本系各項招生考(甄)試委員、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名單供召集人遴選。
- (三) 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單。
- (四) 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及率取人數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招生試務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籍者，應主動迴避命題或口試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會議進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